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<投资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4 日